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持續關連交易 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

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佛山奇境及奇承(廣州)訂立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奇承(廣州)將向佛山奇境提供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奇承(廣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奇承(廣州)訂立之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應為本公司之一項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佛山奇境為廣東奇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奇境由上海承勵及廣東承興共同直接全資擁有。上海承勵由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羅女士直接擁有60%權益，而廣東承興由羅女士之胞弟羅先生直接擁有86.96%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羅先生、上海承勵、廣東承興、廣東奇境及佛山奇境均為羅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佛山奇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佛山奇境根據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就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佛山奇境及奇承(廣州)訂立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奇承(廣州)將向佛山奇境提供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為期兩年。

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訂約方： 佛山奇境(作為該主題公園之唯一營運商)；及
奇承(廣州)(作為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之供應商)
-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為期兩年，且可自動續期，除非一方選擇終止協議。
- 範圍： (i) 該主題公園之設施、活動及事項之規劃、設計、營運及推廣；
(ii) 該主題公園之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系統之設計、人力資源培訓、事項之市場營銷及推廣等)；及

(iii) 規劃該主題公園之文化及表演藝術項目(統稱「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

服務：	奇承(廣州)應向佛山奇境提供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
管理費：	佛山奇境將每年向奇承(廣州)支付固定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加佛山奇境之年度收入5%之花紅。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佛山奇境營運之現有規模及佛山奇境之預期業務增長，且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佛山奇境就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而應付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奇承(廣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奇承(廣州)訂立之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應為本公司之一項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佛山奇境為廣東奇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奇境由上海承勵及廣東承興共同直接全資擁有。上海承勵由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羅女士直接擁有60%權益，而廣東承興由羅女士之胞弟羅先生直接擁有86.96%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羅先生、上海承勵、廣東承興、廣東奇境及佛山奇境均為羅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佛山奇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佛山奇境根據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就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羅女士(即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對佛山奇境之股權擁有過半數控制權，且被視為於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且已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打造完整的泛娛樂產業鏈，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開始從事泛娛樂業務，主要包括(i)知識產權(「IP」)的開發、管理及授權；(ii)銷售及推廣IP衍生產品；及(iii)於中國舉辦體育／娛樂活動。

為實施「IP+」業務發展戰略、利用本集團於IP授權領域之資源及經驗以及發展從下游到上游的完整IP價值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成立奇承(廣州)以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營運主題公園。

本集團已委聘一支於主題公園管理方面擁有相當長工作經驗的管理團隊，因此已累積豐富專業知識及良好聲譽以管理奇承(廣州)之事務。

因為本集團擁有大量IP資源，因此藉向該主題公園授權經甄選之IP及於該主題公園銷售IP衍生產品，本集團於進行該主題公園管理業務方面享有優勢。通過訂立該主題公園管理協議，該主題公園可以利用本集團之IP資源提高其聲譽及吸引力，從而促進該主題公園內IP衍生產品之銷售及增強其盈利能力，進而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令本集團之IP授權業務受惠。

訂立該主題公園管理協議顯示本集團於管理及營運主題公園業務之實力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泛娛樂業務之另一里程碑。董事會認為，其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奇承(廣州)及佛山奇境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開展泛娛樂業務及電子製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IP開發、管理及授權；(ii)IP衍生產品之銷售及推廣；(iii)體育及娛樂活動之舉辦及經營；(iv)電子產品之銷售及分銷；及(v)印刷線路板組裝、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奇承(廣州)

奇承(廣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營運主題公園。

佛山奇境

佛山奇境為廣東奇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奇境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主題公園業務，包括於本公告日期於中國佛山及羅浮山經營之兩個主題公園。經與中國佛山之有關機構訂立合約（「該合約」）後，廣東奇境擁有管理、營運以及於該主題公園開展業務及投資之獨家權利。

佛山奇境為根據該合約條款成立之項目公司，故為該主題公園之唯一營運商。於本公告日期，該主題公園為佛山奇境開展之最大項目之一。該主題公園位於中國佛山三水區之中心地帶，為中國國家4A級旅遊景區。該主題公園由四個主要區域組成，包括蓮花生態休閒區、水上樂園、歡樂天地及商店步行街。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主題公園」	指	三水荷花奇境樂園，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之主題公園
「該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	指	佛山奇境與奇承(廣州)就奇承(廣州)向佛山奇境提供主題公園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奇境」	指	佛山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東承興」	指	廣東承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東奇境」	指	廣東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羅女士」	指	羅靜女士，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羅先生」	指	羅偉先生，羅女士之胞弟，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羅女士之家庭成員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奇承(廣州)」	指	奇承(廣州)景區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承勵」	指	上海承勵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